

審計署署長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審計署

資本投資基金

獨立審計報告 致立法會主席

茲證明我已審核及審計列載於第 33 至 38 頁資本投資基金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收支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庫務署署長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16(1) 條的規定，庫務署署長負責編製及監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帳目、管理會計的操作及程序，和確保根據《公共財政條例》訂立的規例或發出的指示或指令均獲遵從，而此等規例、指示及指令，均是與政府帳目的編製及監管，會計操作及程序的管理，以及公帑的穩妥保管及會計核算有關的。

審計師的責任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已按照《核數條例》(第 122 章)第 12(1) 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審計師考慮與該單位擬備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單位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庫務署署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相信，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認為，資本投資基金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均按照《公共財政條例》及《核數條例》第 11(1) 條擬備。

孫德基
審計署署長

2012 年 10 月 26 日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資本投資基金

2012年3月31日資產負債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資產			
投資			
	3		
股本投資		122,879,572	122,118,451
其他投資		416,364,974	405,220,504
		539,244,546	527,338,955
未償還貸款	4	2,275,177	2,977,299
		541,519,723	530,316,254
流動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5	1,193,350	1,618,9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	2
		1,193,351	1,618,939
		542,713,074	531,935,193
上列項目代表：			
基金結餘總額			
已分配基金	6	541,519,723	530,316,254
可動用基金	7		
年初結餘		1,618,939	1,736,405
年內赤字		(425,588)	(117,466)
年終結餘		1,193,351	1,618,939
	8	542,713,074	531,935,193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2011年4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收支表

	附註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現金及銀行結餘		2	1
收入	9	1,385,971	1,357,103
開支	10	(1,811,559)	(1,474,569)
年內赤字		(425,588)	(117,466)
其他現金轉動	11	425,587	117,467
年終現金及銀行結餘		<u>1</u>	<u>2</u>

附註 1 至 11 為本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黃徐玉娟

庫務署署長

2012年8月15日



資本投資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1. 目的及立法

資本投資基金為在政府架構以外的公營部門機構和財務委員會指定的其他機構所作的投資和貸款，提供資金。本基金是按照立法局於一九九〇年三月十四日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第29(1)條所通過的一項決議，在一九九〇年四月一日設立。立法局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六日通過對原本的決議作出修訂。(在下文內，該經修訂的決議簡稱為「決議」。)

2. 會計政策

- (i) 除下文第(ii)項另有規定外，資本投資基金的帳目是以現金記帳。收支項目只在收到或支付款項時才記錄下來。
- (ii) 本基金的資產負債表列出透過現金、豁免地價、捐贈工程費用或其他相類交易所獲得的投資及貸款。
- (iii) 就本財務報表而言，或有負債是指：
 - (a)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導致可能產生的責任，而這些責任會否產生則須視乎日後會否發生一宗或多宗不能全受政府控制的未確定事件而定；或
 - (b) 由已發生的事故而產生的責任，但這些責任未能確認是因為：
 - 履行這些責任時要付出包含經濟效益的資源的可能性不大；或
 - 涉及這些責任的金額不能可靠地釐定。

3. 投資(以成本／原本估值計算)

	2012			2011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港幣千元	投資總額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122,118,451	405,220,504	527,338,955	118,576,687	398,434,531	517,011,218
增加						
以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11,559	-	11,559	1,474,569	-	1,474,569
非現金投資所得的資產	749,562	11,144,470	11,894,032	2,067,195	6,785,973	8,853,168
	761,121	11,144,470	11,905,591	3,541,764	6,785,973	10,327,737
年終結餘	122,879,572	416,364,974	539,244,546	122,118,451	405,220,504	527,338,955

資本投資基金

4. 未償還貸款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年初結餘	2,977,299	3,951,458
增加		
轉作本金的利息	65,448	119,702
減少		
貸款償還	(18,008)	(17,396)
貸款轉換為股份	(749,562)	(1,076,465)
	(767,570)	(1,093,861)
年終結餘	2,275,177	2,977,299

5.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 (i) 這是根據決議第 7 段所持有的投資，即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年度的投資額以及所收到的 0.99 億港元利息。
- (ii) 由二〇〇七年四月一日起，投資回報是外匯基金的投資組合過去六年的平均年度投資回報，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 0% 為下限，並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6. 已分配基金

指本基金根據決議第 5 段所作的投資及貸款的總額。

7. 可動用基金

指本基金尚可動用作根據決議第 5 段的投資或貸款款項。

8. 或有負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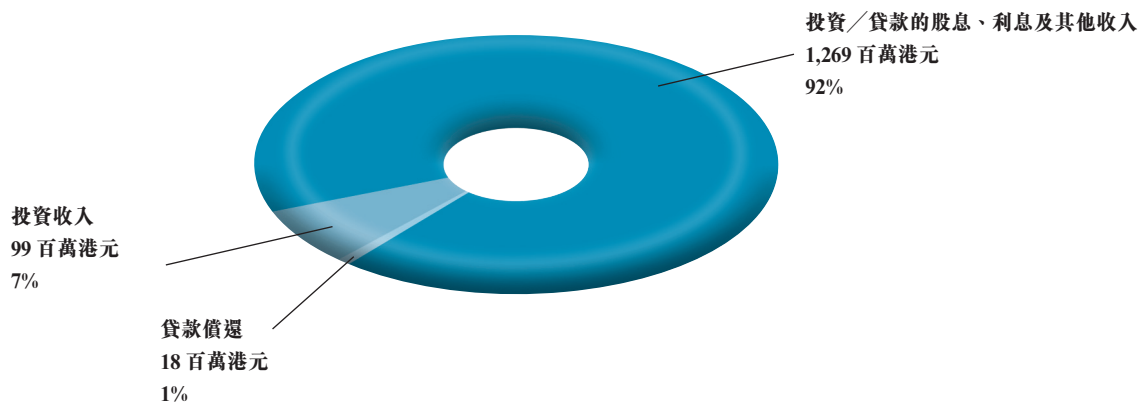
於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向亞洲開發銀行認購的股本為 66.07 億港元 (2011: 67.53 億港元)。

9. 收入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貸款的股息、利息及其他收入	1,103,308	1,269,441	1,235,533
貸款償還	83,981	18,008	17,396
投資收入	109,000	98,522	104,174
	1,296,289	1,385,971	1,357,103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收入分析



收入總額
1,386 百萬港元

10. 開支

	2012		2011
	原來預算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實際數額 港幣千元
投資增添			
股本投資	11,684	11,559	1,474,569
貸款	658,000	-	-
轉撥至政府一般收入的款項	1,800,000	1,800,000	-
	<u>2,469,684</u>	<u>1,811,559</u>	<u>1,474,569</u>

11. 其他現金轉動

下列現金轉動是因其他資產及負債有所改變而引致。

	2012 港幣千元	2011 港幣千元
減少資產		
在外匯基金的投資	<u>425,587</u>	<u>117,467</u>

資本投資基金

二〇〇三至一二各年度的收入、開支及可動用基金結餘

港幣百萬元

